

山亭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6000202502000095

采购人：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36
第五章项目说明及要求	4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亭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亭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GP370406000202502000095；
- 2、项目名称：山亭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 万元（预算金额为服务期限内预估最高限额）；
- 5、最高限价：12.4 万元；
- 6、采购需求：

标 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 万元）
A	山亭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2.4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他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各投标供应商需确保提交的电子版原件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为各投标供应商真实拥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 3、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磋商；
- 投标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确认以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亭区府前东路 6 号市民中心 C 区第二开标室。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网上评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相关操作手册请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aozhuang.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站必看下载查看。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市民中心C区第二开标室；

（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

3.接收异议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1）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2-8813906

（2）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蔡经理 联系方式：0632-33320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地址：山亭区府前西路

联系方式：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2-8813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德鑫广场十楼

联系方式：蔡经理 0632-3332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经理

电 话：0632-3332066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1总则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亭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4.	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A包
5.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进行白蚁等害堤危害检查、预防监测，并对普查发现危害的工程进行危害治理，出具普查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预算为12.4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整体巡查防治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8.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他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各投标供应商需确保提交的电子版原件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为各投标供应商真实拥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其他组织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上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 (3)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资料。 注：投标人须将上述资质资格要求的审查原件（或其它形式的电子原件）扫描件，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制作（或制作不全）提交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财务情况	2024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后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14.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7时00分前。
1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7时00分。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检测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并不局限于以上内容的各种费用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20.	报价说明	1、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最终报价现场不再公开。 2、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20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22.	制作、提交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由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工具编制。 2、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制作签章上传响应文件。因此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4、本次项目为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投标人在线签到：应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2、审查证件	包含： ①资格审查证件， ②评分办法加分项证件， ③政策证明证件。
		3、样品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供现场样品
		注： 本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但中标后无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若干份。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09时30分。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市民中心C区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7.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前期准备: ①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且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及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程序及事宜。 ②开标设备需具备条件: ▲软件要求:必须使用IE11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 ▲使用windows10或win7操作系统。 ▲正确安装CA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 ▲硬件要求:建议配置i5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4G及以上,显示分辨率1080P。独立带宽稳定50M以上,配备备用网络。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 ▲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新点技术咨询电话0632-3168023。 (二)、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并保证网络顺畅,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全程负责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系数抽取(如项目需要)、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多轮报价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开标程序	1、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人签到及公布投标人; 3、展示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 4、投标文件解密 4.1投标人解密: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整延长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再次未成功解密其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标处理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4.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再次对招标投标文件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异议 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有异议,请在系统中提出等待回复;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无异议请签章确认;投标人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8、开标结束 9、磋商多轮报价（线上规定时间内完成多轮报价并签章提交，供应商在枣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登录）“项目管理”—“交易阶段”界面点击“网上报价”） 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供应商开始二次（多次）报价，报价时间总时长约20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是 ☒ 否
32.	电子化开标应急预案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签字或签章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签字或签章的PDF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签字或签章的PDF格式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保证文件能正常读取，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发送至jiadezhiyuan@163.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3）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3.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履约保证金	/

35.	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费用的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收取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元，均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开户名称：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50201092003062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市中支行
36.	信用管理	代理机构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1、第2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3、第4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7.	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8.	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9.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鲁财采〔2021〕7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枣财采〔2022〕6号文件。 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文件及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四、强制采购 执行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通过认证的强制性产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不予加分或价格折扣。 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1《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省转发财库〔2019〕9号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 5.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5.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4《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六、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项目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七、支持乡村振兴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0.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其他组织形式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处按负责人填写。

2.1.2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2.1.2.2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2.1.3.8《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2.1.3.9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合格投标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踏勘现场

2.1.7.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投标答疑

2.1.8.1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jiadezhuyuan@163.com。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投标答疑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0其他条款

2.1.10.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0.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 磋商文件

2.2.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6) 评审；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和格式；

5、项目说明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投标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1日内，以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jiadezhiyuan@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答疑文件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澄清或者修改。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纸质或扫描件为准，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澄清或者修改为准。

2.2.2.4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流程中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5 投标供应商自收到澄清修改时间（电子邮件收取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1 商务标

详见附件

2.3.2 技术标

详见评分办法技术部分划分

2.3.2.1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未提供可自行设计制作。

★2.3.3.1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2.3.3.3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4 投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数额）。存在缺项漏项的，视为缺项漏项已含盖在所投报价中。

2.3.3.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4 时间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开标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材料如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各投标供应商需确保提交的电子版原件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为各投标供应商真实拥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2.4.4 电子系统内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的标志

2.4.5 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招标人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并视为无效投标。

2.4.6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地址。

3. 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3.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变更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3 招标人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供应商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5 开标

2.5.1 开标

2.5.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1.3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人主持；
-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概况、参会人员及会场秩序；
- (3) 宣读开标会议递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及情况；
- (4) 投标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使用电子招投标加密锁解密。
- (5) 请代理工作人员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宣布解密情况。
- (6) 公开唱标（系统唱标），并请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
- (7)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供应商对开标会议过程无异议后，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使用电子招投标加密锁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

(8)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章确认。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存在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与评审办法

2.6.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将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2.6.1.2评审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总报价、荣誉奖项、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等。

一、评审内容

- 1、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合理。
- 2、供货安装期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供货方案、详细供货实施方案；
- 4、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计分办法

评审采取百分制计分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内容逐项评议打分，各项证书加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并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按排名先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2评审过程的保密

2.6.2.1本项目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严禁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都有保密义务。

2.6.2.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2.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澄清或答复。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6.4.1开标后，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单位资格和响应文件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凡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本身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采购人和监督单位认定，将作为无效投标书予以废除。

2.6.4.2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4.4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视为审查未予通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1）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或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能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资格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的；

（3）不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5）不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报价的，或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存在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7）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和不一致情况处理

2.6.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率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6.5.3

当唱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唱标一览表为准。

当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6.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6.3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6.6.5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6.7 违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

2.6.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致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

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一）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二）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三）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项目的各项技术内容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

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证件加分及业绩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4、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5、定标：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平均得分，并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总报价低的优选；磋商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6、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3.2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3.2.2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 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若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商务部分 (5分)	类 似 业 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且附在报价文件中，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	技术部分 (85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目标、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状、项目实施必要性、总体思路、白蚁灭杀措施、白蚁治理，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最高得15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整体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最高得12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最高得8分； 每项内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 (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充分、清晰应包括项目背景、地理概况、普查方法、评定依据、规范和标准、防治建议，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危害等级判定、检查记录与报告等方面，进行综

			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认识较充分、较清晰，制定的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高得15分； ②方案工作内容认识一般，制定的技术方案条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高得12分； ③方案工作内容认识模糊，制定的技术方案条理性较差，方案可行性较低，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最高得8分； 每项内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综述、质量组织机构、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质量奖惩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最高得15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最高得12分； ③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最高得8分； 每项内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保障工期的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最高得15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最高得12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最高得8分； 每项内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安全、环境保护措施（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治药物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最高得15分； ②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最高得12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最高得8分； 每项内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方案（10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全过程信息化档案、档案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档案的完整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最高得10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最高得7分； ③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最高得5分； 每项内容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并涉及到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等内容须将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原件）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3.2.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说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加盖公章，并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二）、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的加分。本项目共给予节能环保产品5%的加分。计算方法是：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

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注：报价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说明：（1）节能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环保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说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产品供应商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供应商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应在报价文件中体现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评审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四、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以下合同为参考范本，甲乙双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服务期。

1.3 服务内容：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详见投标文件附件。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

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整体巡查防治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山亭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第五章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一）小型水库

涵盖山亭区的 55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 1 型水库 12 座，小 2 型水库 43 座。

（二）堤防

城郭河堤防，长度为 3.86km。

二、项目要求：

（一）准备阶段

组建专业的防治团队，包括有白蚁防治工程师、水利工程技术人员等。

采购防治所需的设备和药剂，如白蚁探测仪、喷洒设备、专用杀虫剂等。

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防治流程、安全规范以及不同水利工程特点对应的防治方法。

（二）检查与监测阶段

小型水库：按照水库名单，逐一对每座水库进行全面检查。使用白蚁探测仪对坝体、溢洪道等关键部位进行探测，查看是否有白蚁活动迹象，如蚁路、分飞孔等。同时，设立监测点，定期记录数据。

城郭河堤防：沿堤防每间隔一定距离（如 50 米）设置检查点，采用人工巡查与仪器探测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是否存在白蚁等害堤动物的危害。

（三）危害治理阶段

对于检查中发现有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的水利工程，根据危害程度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方案。

对于轻度危害区域，采用局部喷洒药剂、投放诱饵等方式进行治理。

对于重度危害区域，可能需要进行挖巢处理，并对受影响的坝体或堤防结构进行修复加固。

（四）报告编制阶段

整理检查、监测和治理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和记录。

编写普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水利工程现状评估以及后续防治工作建议等。

序号	小型水库				堤防				
山亭区	水库 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 等别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堤防 名称	长度（km）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1	三道峪水库	小 2 型	V 等		进行白蚁等害 堤危害检查、 预防监测，并 对普查发现危 害的工程进行 危害治理，出 具普查报告				
2	十道峪水库	小 2 型	V 等						
3	米宅水库	小 2 型	V 等						
4	杏峪水库	小 2 型	V 等						
5	羊栏水库	小 2 型	V 等						
6	务家后水库	小 1 型	IV等						
7	东洋泉水库	小 1 型	IV等						
8	洪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9	鹁鸽崖水库	小 2 型	V 等						
10	宅子沟东水 库	小 2 型	V 等						
11	尚河南水库	小 2 型	V 等						
12	尚河北水库	小 2 型	V 等						
13	平子水库	小 2 型	V 等						
14	宅子沟西水 库	小 2 型	V 等						
15	罗营水库	小 2 型	V 等						
16	姚营水库	小 2 型	V 等						
17	老崖头水库	小 2 型	V 等						
18	老猫洞水库	小 2 型	V 等						
19	蒋子崖水库	小 2 型	V 等						
20	上朱园水库	小 2 型	V 等						
21	欧峪水库	小 2 型	V 等						
22	谢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23	涝坡水库	小 2 型	V 等						
24	火石岭水库	小 2 型	V 等						
25	别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26	韩河水库	小 2 型	V 等						
27	千佛崖水库	小 2 型	V 等						

28	紫草峪水库	小 2 型	V 等		进行白蚁等害 堤危害检查、 预防监测，并 对普查发现危 害的工程进行 危害治理，出 具普查报告				
29	西滴水水库	小 2 型	V 等						
30	崔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31	黄山前水库	小 1 型	IV 等						
32	东北峪水库	小 1 型	IV 等						
33	十字行水库	小 2 型	V 等						
34	满港水库	小 2 型	V 等						
35	王峪水库	小 2 型	V 等						
36	刘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37	青莲水库	小 2 型	V 等						
38	倪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39	袁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40	郑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41	长城水库	小 1 型	IV 等						
42	上湾水库	小 2 型	V 等						
43	辛庄水库	小 1 型	IV 等						
44	柴胡水库	小 1 型	IV 等						
45	前伏水库	小 1 型	IV 等						
46	南山头水库	小 2 型	V 等						
47	黄庄水库	小 2 型	V 等						
48	石门水库	小 1 型	IV 等						
49	胡沟水库	小 1 型	IV 等						
50	红石嘴水库	小 1 型	IV 等						
51	孔洞水库	小 2 型	V 等						
52	分水岭水库	小 2 型	V 等						
53	后观水库	小 2 型	V 等						
54	九子峪水库	小 1 型	IV 等						
55	高山顶水库	小 2 型	V 等						

56						城郭河堤防	3.86		进行白蚁等害堤危害检查、预防监测，并对普查发现危害的工程进行危害治理，出具普查报告
小型水库合计						堤防合计			
总计（万元）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山亭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包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 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执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资格审查证件复印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目 号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偏离之处，也请保留此表，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资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按其（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确定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书声明：

本公司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技术文件格式

按照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划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目 号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偏离之处，也请保留此表，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